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长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Changl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杨 

2021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新勇 雷新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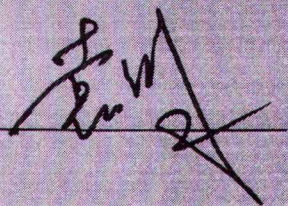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建华' (Zhu Jia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月26日